



廉政月刊 111 年 8 月

反賄選宣導

常見的賄選行為包含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現金買票、免費清潔大樓、蒐購支持對手選民的身分證、利用公家資源辦理旅遊或餐會、以對手名義募款或抹黑等，與下列行為：

1.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定或許諾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活動。
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4. 對於選舉區內的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該團體或機構的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5. 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影響選舉公正性。例如：透過地下匯兌金援特定候選人、設立空殼公司虛偽交易挹注資金助選、以第三方支付方式匯款轉入特定帳戶、透過海外台商間接管道，以政治獻金名義資

助候選人。

6. 非法地下簽賭站經營選舉賭盤，以候選人的當選或輸贏票數作賭注，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7. 企圖影響選舉結果，破壞選舉公正與公平性等涉嫌違法之可疑訊息，即「出於惡意、虛偽造假、造成危害」之假訊息。

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行為，我國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提供高額檢舉獎金，並保密檢舉人資訊。**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為加強 111 年反賄選宣導，最高檢察署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期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影片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pMsCzKynE>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範」適用對象？

答：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顯見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為準則，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由此可知，上開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對象相當廣泛。



廉政小故事

※著「反貪倡廉」論的茹太素※

茹太素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刑部主事，每上奏章動則七八千字，且語意艱澀，隱晦暗喻又多，每次朱元璋一看到他的長篇大論的奏章，就顯得很不耐煩。某次，茹太素又上奏章了，朱元璋懶得看，就叫中書郎王敏唸給他聽，當王敏一唸到題目是「反貪倡廉」論時，朱元璋眼睛一亮，直說：「好！趕快唸」。當唸到第六千三百字時，朱元璋火大了，說：「這到底是什麼狗屁文章，咬文嚼字，而且沒有重點，如此戲弄朕，豈可輕饒，去把他叫來！我要好好修理他…。」當茹太素到來後，朱元璋即數落他：「你無聊造此濫文，不知所云，既浪費紙墨，也浪費朕的時間，如果官員都像你這樣不著邊際的麥談肅貪倡

廉，政風何時才能清明…。」不說二話，就把茹太素痛打五十大板。第二天晚上，朱元璋還是好奇的叫王敏把接下來的文章唸來聽，王敏邊讀邊看著朱元璋，深怕他又光火起來。當唸到「夫人無廉恥，不可以治也；不知禮義，不可以行法也。法能殺人，不能使人守廉；能刑貪者，不能使人知恥。故聖王在上，明好惡以示之，經非義以導之，親賢廉而進之，賤貪婪而退之…。」時，朱元璋跳起來問王敏總共唸多少字了，王敏答約一萬六千字左右，於是大罵：「都是些不痛不癢的廢話，這個老傢伙，恨不得再打他一頓…。」這時太子朱標在旁說，還剩五百字，請父皇聽完再說…。最後是茹太素建議的五件事：「1. 所有官員每年都要向上司陳報自家的財產；2. 各地按察使三年交換一次；3. 各布政使司、府、州、縣的財政官員，每三年交換一次；4. 官員家中有人從商者，不得做主官和主管財政的官吏；5. 明訂嚴刑峻法，從嚴規範言行，使奸貪者無由而生。」朱元璋聽完後，說：「這還差不多，前四條趕快交給各部辦理，至於第五條則不行，制法太嚴恐傷民，過與不及都不好啊！用刑之道，但貴得中。」後來朱元璋特別把茹太素找來，跟他道歉一番，並將打他的這件事始末，向全國公布，同時明令褒揚他。

從這件事，我們可以知道，朱元璋的確是一個賞罰分明，並重視吏治的好皇帝。相信，只要主政者，決心澄清吏治，並採用好的法令制度，則政風工作必能達事半功倍之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歷史故事



消費者保護宣導

※美豬牛進口議題※

Q：如果不想買到萊豬，要如何選購豬肉？

政府會要求所有的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零售通路，不管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或是餐飲食品，都要標示豬肉的原產地，讓消費者可以一眼辨識國產或進口的豬肉。

Q：如果不想吃到萊豬，外食族如何選購？

用國產豬肉做的滷肉飯、豬腳、排骨、香腸特別美味好吃。政府會要求所有的餐廳、便當店、小吃攤等，不管是滷肉飯、排骨便當或是任何豬肉食品，都要標示豬肉的原產地，讓大家可以放心選購。

Q：我國在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之前，有沒有依據國人的飲食習慣進行風險評估？

衛生福利部已參考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及國人攝食量資料訂定進口豬肉及豬內臟之萊克多巴胺安全殘留容許量。豬肉、脂（含皮）為 0.01 ppm、豬肝為 0.04 ppm、豬腎為 0.04 ppm、豬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 ppm。

Q：如何確保國內養豬不會使用萊克多巴胺？

農委會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國內維持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也與衛福部合作持續監測國內畜禽產品不得檢出。農委會持續成立專案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執行畜禽上市前之監測。政府會透過強制標示產地，清楚標示牛肉與豬肉產地及必要資訊，充分保障民眾的選擇權，以及加速產銷履歷系統建置，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品質管理，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肉品的信心。

【本文摘錄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安宣導

※聽說吃生魚片時喝高度白酒、蘸芥末、嚼大蒜等，可以殺寄生蟲，這是真的嗎？※

1. 網傳「吃生魚片時喝高度白酒、蘸芥末、嚼大蒜等，可以殺死寄生蟲」，並無科學實證，請民眾不要隨便輕易相信。
2. 生食水產品應留意海獸胃線蟲（Anisakis），海獸胃線蟲等寄生蟲經 -20°C 冷凍或 80°C 以上高溫烹煮後通常可以殺死，但若生食或烹煮不完全，則幼蟲可能進入人類胃腸組織，造成腹痛、嘔吐、下痢等。
3. 食藥署提醒，將水產品充分加熱後再食用或是選擇注重環境衛生、信譽良好的店家，可以吃得更安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務機密宣導

※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一) 案情概述

某採購中心副主管○○○負責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案，與該副主管具學長學弟關係之廠商知悉其職務掌管範圍後，乃與其洽談採購案投標、招標等事宜，並交付五十萬元的賄款。其後，該廠商因知悉採購案的底價，順利得標由該採購中心負責之多筆招標案，得標金額至少二億多元，被人檢舉涉嫌圍標、綁標、行賄等不法情事。處理經過 本案○○○不法收受賄賂並洩漏由其負責之招標案的底價，業經高等法院審結，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另涉案廠商也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行賄罪，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褫奪公權二年。

(二)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iii.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I. 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金。IV.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三) 結語

- 1、承辦採購人員須注意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邇來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導致於開標過程中誤認最低價廠商已達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情事，有違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予保密之規定，致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不論係出於故意或是過失，採購人員洩漏底價皆有因違反法令而遭 判刑前例，承辦採購單位應加強向所屬宣導注意相關規定，避免類似情 事重複發生。
- 2、廠商即使非屬公務員，亦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餘地貪污治罪條例雖以公務員為主要適用對象，但一般民眾若對公務員 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事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可能面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不得不慎！。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風室



安全維護宣導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就算都不用，如果沒有定期清潔插頭，一樣會引起電線短路。

當電器插頭接在電源上，開關不開，從插頭到電線是無法形成迴路，會產生電流，這個觀念絕對正確！但是當插頭部分長期未清理時，就會在插頭的兩隻腳（兩極）間逐漸堆積一些灰塵、毛髮，而這些灰塵、毛髮，如果碰到水氣，就有可能成為導體，造成插座的兩極間會出現一個迴路，形成通電狀態（本來插座是用絕緣的樹脂來製造，兩極之間應該不會通電），這種通電現象叫做「積污導電」。

由於電流會發熱，會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而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有一天就會產生短路，進而引起火災！這也是很多人過年期間，家中的電器都沒有用，最多也只是插頭沒拔掉，卻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原因。所以，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掉，要常常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等處，尤其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更應特別注意這種積污導電的現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行政院業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問：本次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與舊法有何不同？

答：舊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第 2 條規範範圍，例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均納入規範。

問：除第 2 條第 1 項共 11 款之公職人員為本法之適用對象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適用本法之對象？

答：考量直屬總統府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或其他五院所屬機關職務性質特殊而有適用本法必要之人員，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之立法例，應得經行政院會同總統府及五院核定適用本法之對象。

問：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是否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本次修正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關係人之範疇，以求周延。

問：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是否僅限於公費助理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

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並不僅限於公費助理。

- 為使民眾及同仁了解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供參考及使用，民眾及同仁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微电影 **「幸福·匀匀仔行」**

法務部廉政署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與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語「**匀匀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度過難關。

宣導短片網址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I>

-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搜尋、觀看唷～～



廉政宣導漫畫--「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篇」

法務部執行署推出廉政宣導漫畫-「**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篇**」影片，係以輕鬆、詼諧漫畫，以傳達公務員面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該如何協助與解決。

-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搜尋、觀看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檢舉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專線：0800-286-586
FAX：(02) 2381-1234